附件8

**八、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2023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一定规模的重点企业给予奖励。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支持龙头企业升级扩容，对2023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净增1亿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净增3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50万元，净增6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100万元。

已申报通过《宝山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 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第17条“鼓励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政策的企业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经委通过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申报网址：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在“产业做优做强”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编号III-3-1）进行申报。

项目经网上初审后，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31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邮箱：liuyichen@baoshan.sh.cn